

委 託 書

茲委託_____代理本單位申請臺北捷運系統拍攝，委託期間受託單位（人）如有違反 貴公司「臺北捷運系統拍攝須知」相關規定，本單位（委託單位）同意依有關規定辦理（含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、給付懲罰性違約金與負擔損害賠償等）；另受託單位（人）於申請期間如有任何違法（約）情事，本單位願負連帶責任。一切事宜，委託期間至本案結案止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立委託書單位： 請蓋公司、機關印鑑或單位關防
負 責 人： 請蓋負責人印章
身分證字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受託單位（人）： 請蓋公司印鑑
負 責 人： 請蓋負責人印章
身分證字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